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促进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或“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管理，指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三条** 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应达成如下目标：

（一）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二）确保公司内部，尤其是公司与股东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包括编制和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告；

（三）确保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四）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五）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应对策略，

保护企业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 第二章 风险管理的建设

**第四条** 中国中车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负责评估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运行，并向董事会提供并反馈风险管理的运行情况。

**第五条** 中国中车所属各单位应按照中国中车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本企业的风险管理。所属各单位应成立专门机构或指定适当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遵循风险分层管理原则，在公司总部和所属各单位之间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风险属性为关联，实行部门横向和系统纵向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七条**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应注重防范和控制风险可能给企业造成损失和危害，也应把机会风险视为企业的特殊资源，通过对其管理，为企业创造价值，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八条** 公司应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制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九条**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应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中。在公司内部建立起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

### 第三章 风险管理的流程

**第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 （一）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
- （二）进行风险评估；
- （三）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四）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五）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十一条** 公司应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企业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风险初始信息主要包括战略类、财务类、市场类、运营类、法律类信息。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根据业务分工收集初始信息，风险管理部门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为风险评估提供信息基础。

**第十二条** 公司的风险评估是对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或事件进行评价和综合的专业判断过程，包括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三个步骤。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订风险评估的标准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

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对风险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并对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的变化重新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需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制订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风险管理工具的总体策略，并确定风险管理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配置原则。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研究制定重大风险的监控指标，提出风险管理策略的建议，并提交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针对各类风险或每一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按照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并对实施方案后的剩余风险进行评估，确保剩余风险在公司接受的程度以内。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根据外部、内部环境的变化，参照风险预警指标，对风险进行日常监控，执行风险应急流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对风险管理的流程执行和效果进行评价，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考核机制，提出风险管理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并确保至少每年一次对公司职能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风险管理进行评估，评估事项应包括：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范畴、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管理工作汇报的情况、自上年审核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

程度的转变、公司应对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对期内发生的重大风险管理失误或发现的重大风险管理缺陷的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每年对风险管理评估工作中的资源、员工资历经验、相关培训及有关预算的充足。公司应按《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风险管理评估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将信息技术应用于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风险意识文化，保障企业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所属各单位在贯彻实施本规定时，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中车审计和风险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定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中国中车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于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